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楊皓穎（原名楊炳芬）

陳旺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曾耀德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上訴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揚偉

訴訟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

游正曄律師

林禹辰律師

被上訴人 李芹學（原名李德威）

湯康齡

陳永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曾耀德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9日上午10時在本院專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高明德

01

法 官 溫祖明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林虹雯